

# 中共德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委编办〔2021〕15号

---

## 中共德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德化县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及“三定”规定，重新梳理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权责清单。**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事项 106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27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0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9 项、公共服务 2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42 项。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

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实施。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使用和监督。

**三、加强运行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附件: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中共德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15日

---

抄送:县监委、县效能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中共德化县委编办

2021年4月15日印发

---

#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5个子项）	<p>1. 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p> <p>2. 企业投资非跨县级行政辖区的县级及以下公路项目核准</p>	<p>1. 《行政许可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条（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二章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号） “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作出修改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含5个子项)	3. 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p>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5号）</p> <p>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p>一、下放审批权和简化程序事项</p> <p>（一）将国家高速公路网改扩建项目、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目（长江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建设项目除外）、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机场改扩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下放省级政府审批。</p>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	<p>（二）将纳入国家批准规划的铁路增建单线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民航空管项目按隶属关系由民航局审批。</p> <p>（三）对纳入国家批准规划的长江干线航道项目，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交通行业直属院校、科研机构等中央本级非经营性项目，我委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0. 《招标投标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1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5个子项)	5. 企业投资除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	<p>1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8月4日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p> <p>13.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p> <p>1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p> <p>1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16.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无	<p>1. 《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p> <p>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p> <p>4.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个体工商户自有资金3万元以上；            （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个体工商户的仓容量30吨以上；            （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个体工商户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粮食保管人员。</p>	行政许可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2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p> <p>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4	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六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在采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并使用统一价格监测表。价格监测对象必须按照价格监测表的内容和规定的时间提供价格资料。</p> <p>第八条 价格监测对象必须依法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所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未按照价格监测表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价格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6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7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9	对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0	对粮食收购者有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2	对粮食收购者将不同收获年度粮食混存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3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存放、销售或者销毁霉变、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存放、销售或者销毁霉变、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的。</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5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保管或者使用储存粮食所需化学药剂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国家规定保管或者使用储存粮食所需的化学药剂的。</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6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无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8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30%；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30%； （三）从事原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从事成品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25%； （四）从事粮食零售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15%。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市场形势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9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50%；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原料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100%，成品粮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20%； （三）从事原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50%，从事成品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 （四）从事粮食零售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市场形势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21	对未按照规定收购、储存、运输粮食；从事口粮加工；销售禁止作为口粮销售粮食的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收购粮食的； （二）未按照规定储存粮食的； （三）未按照规定运输粮食的； （四）未按照规定从事口粮加工的； （五）销售禁止作为口粮销售粮食的。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22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处罚	无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第四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无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p>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0〕353号）</p>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按属地原则，由其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特殊情况安排如下：</p> <p>（一）粮油仓储单位地处设区市政府所在地，其所在地无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的，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备案管理。</p> <p>（二）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同一设区市内，但不在同一管辖县（市、区）的，由其工商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设区市直属的粮油仓储单位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p> <p>（三）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不同设区市内，如各级粮食储备库等二级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由其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对归属本行政辖区内的各级粮食储备库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备案管理。</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24	对不具备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无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p> <p>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25	对名称不符合规定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无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p> <p>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p> <p>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无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p> <p>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无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p> <p>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表三：行政给付(共1项)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无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第三条 工作要求（一）加强领导。各地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建立的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参加，明确职能分工，做好建立联动机制的相关工作（二）分工合作。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当地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和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并组织好实施。</p> <p>4.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 七、责任分工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部门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意见，正式行文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p>	行政给付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10项)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	无	<p>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9号) 第十五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政府投资计划。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完善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积极培育专业化的代理建设机构。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交易电子化、网络化。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跟踪检查、项目稽察、审计监督和后评价,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p> <p>2.《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 第四十六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p> <p>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4.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产业股、投资与营商环境股、行政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监测, 加强信息跟踪分析	无	<p>1.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等18部委令第3号）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第二款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p> <p>4.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产业股、投资与营商环境股、行政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3	负责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实施评估, 提出相关评估意见和建议	无	<p>1.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各业务股室	县级	
4	县重点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无	<p>1.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5	县重点项目考评	无	<p>2.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4号） 第四条（六）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7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8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p> <p>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二）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p> <p>3.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与销售、原粮销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粮食仓储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无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场所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行政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10	对县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以及相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1. 《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 第四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粮食库存检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库存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政策性补贴、储备粮贷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表五：行政确认（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	无	<p>1.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p> <p>2.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行政确认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2	对涉税财物的价格认定	无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二、积极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可以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与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p>	行政确认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9项）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含10个子项)	1、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p> <p>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p> <p>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p> <p>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中型水库项目审核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08〕1092号）</p> <p>三、关于审核程序和要求 鉴于《规划》中的中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不尽相同，在项目审核和审批（或核准）时，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办理：</p> <p>（三）尚未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将项目建议书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以及审查意见报相关流域机构审核，经流域机构出具审核同意的意见后，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核准）。</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政府投资非跨县级行政辖区的县级及以下公路项目审批						
		3、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						
		4、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含10个子项)	5、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 6、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 7、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审批 8、县级政府投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审批 9、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	<p>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933号)</p> <p>一、下放审批权和简化程序事项</p> <p>(一)将国家高速公路网改扩建项目、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目(长江干线航道和国际内河河流航道建设项目除外)、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机场改扩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下放省级政府审批。</p> <p>(二)将纳入国家批准规划的铁路增建单线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民航空管项目按隶属关系由民航局审批。</p> <p>(三)对纳入国家批准规划的长江干线航道项目,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交通行业直属院校、科研机构等中央本级非经营性项目,我委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p> <p>7.《招标投标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8.《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9.《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8月4日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10个子项）	10、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审批	<p>10.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第23号令修改）</p> <p>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p> <p>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p> <p>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p> <p>1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6号）</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1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p>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县政府权限内规划的衔接	无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股（生态股、统筹办）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国家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初审、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初审转报	无	<p>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2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p> <p>2.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二）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四）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p> <p>3. 《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附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申报和审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指导申报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            （二）组织对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复核。</p>	其他行政权力	产业股	县级	
4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初审	无	<p>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            第五条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第七条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第3项 国家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其他行政权力	产业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化肥、农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储备计划的编制下达	无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进省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制度的实施办法》（闽政〔1999〕38号）第三条（一）省计委是省级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全省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工作。</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闽政〔1999〕61号）四、健全化肥储备制度，增强宏观调控能力</p> <p>化肥淡季储备，继续执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办法。继续发挥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现有化肥储备能力，化肥冬储计划由省计委安排下达，省级化肥冬储由省农资集团公司负责储备，省财政厅安排每年贴息资金800万元，纳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专项管理，专项用于化肥冬储贴息，结存滚动使用。具体贴息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计委联合下达。地、县（市）化肥冬储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农资部门负责储备，所需资金向银行申请贷款，冬储贴息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p> <p>省级救灾化肥储备根据每年资金及需求情况，安排适当数量，委托省农资集团在化肥供应淡季低价位时从市场采购。省计委从现有省级储备资金中补贴贷款利息和仓储等费用。救灾化肥原则上储备期限为半年，当年安排剩余将投放市场，投放价格由省农资集团公司报省物委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粮储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6	对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包含6个子项）	<p>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p> <p>2. 对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处理</p>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p> <p>（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p> <p>（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p> <p>（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p> <p>（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包含6个子项）	<p>3. 对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处理</p> <p>4. 对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处理</p> <p>5. 对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处理</p> <p>6. 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p>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p> <p>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p> <p>（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p> <p>（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p> <p>（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p> <p>（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无	<p>1. 《价格法》</p> <p>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p> <p>3.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p> <p>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p> <p>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价格调控 (含6个子项)	1. 贯彻执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购保护价格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政府在粮食市场价格过低时，可以实行保护价收购，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 (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2. 采取和解除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价格总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采取临时性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实施和解除干预措施应报国务院备案。</p>				
		3.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	<p>1. 《价格法》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应用于扶持同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的生产及市场价格的调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监督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p> <p>3. 《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 118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经贸等有关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并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全省性的市场价格调控和地区间的平衡、调剂。调剂使用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价格、经贸、财政部门制定并实施。</p>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价格调控 (含6个子项)	4.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处置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p> <p>3. 《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 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 (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5. 拟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p> <p>3. 《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 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p>				
		6. 天然气价格调控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p> <p>3. 《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 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p>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平价商店建设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3.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综〔2017〕309号） 第一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10	价格监测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3.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p> <p>4.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p> <p>第四条 价格监测实行监测报告制度。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网络。</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价格监测对象提供有关的价格资料。</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包含2个子项）	1.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收费项目	<p>1.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p> <p>2.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2. 贯彻落实省发改委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p>1. 《价格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p>2.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p> <p>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项目、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定价成本监审	无	<p>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p>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明确成本监审项目。成本监审项目实行清单管理，通过发布目录明确成本监审项目内容和具体形式，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建立成本监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政府定价目录修订后应及时调整成本监审目录。按照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要求，重点推进能源、环境、交通运输、医疗服务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领域的成本监审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13	成本调查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p>3. 《福建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闽价综【2017】327号）            第十一条 制定价格立项后，应当及时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并形成价格（成本）调查报告。价格（成本）调查由业务承办机构负责、价格成本监审机构协助。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成本监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农产品成本调查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條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第五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本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农本调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二）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四）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五）指导、监督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六）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七）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15	国家、省、市权限内规划、计划初审	无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一、建立健全规划体系 （一）建立三级三类规划管理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区、市）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国家总体规划和省（区、市）级、市县级总体规划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专项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区域内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六项 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4项，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股（生态股、统筹办）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国家、省级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 (含2个子项)	1、国家、省、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非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  2、国家、省、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非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的初审	<p>1. 《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5号） 第八条 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p> <p>3.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第十一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 第一点（一）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p> <p>6.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外资〔2010〕2661号） 第五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p>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 第二十四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办法规定要求，组织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或增资方案，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评审意见……，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上报正式方案，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出资额度。</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 二、限制准入类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第265项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相关建设项目。</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申请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含2个子项)	1、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p>1.《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p> <p>2.《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p> <p>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5号）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p> <p>4.《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9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公室，下同）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编报的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后，负责汇总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下同）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草案，并于规定时间内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议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时限、投资规模及构成、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等。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根据各省贫困地区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等因素及受灾、地方投资安排、计划执行等情况，结合年度建议计划草案，编制下达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按照项目分解下达，并负责组织实施。</p> <p>5.《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3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主要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p>	其他行政权力	产业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申请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含2个子项）	2、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设施建设设备选项目初审	<p>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点（三）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p> <p>7.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            第八章第一节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及能力建设。</p> <p>8.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p> <p>9. 《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地区规〔2016〕1202号）            第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七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投资方向、目标任务、安排原则等，做好项目储备，并按要求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未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p> <p>10.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地区〔2015〕2916号）            第二章 直接下达投资项目的审核和申报            第三章 切块下达投资项目的审核和申报</p>	其他行政权力	产业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19个子项)	1.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车用气除外)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第1项 管道燃气</p> <p>2.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商〔2017〕242号)</p>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2. 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第2项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p> <p>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p>				
		3. 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和辖区内农村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村民自建自管的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除外)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第2项 供排水 自来水价格</p> <p>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p>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19个子项)	4.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2项 供排水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5. 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历教育住宿费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5项 教育 公办学龄教育学费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6. 辖区内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5项 教育 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7. 辖区内除省属以外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5项 教育 公办幼儿园教育收费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8. 辖区内及毗邻区域间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4项 交通运输 道路客运价格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19个子项)	9. 涉及市民基本需求的城市公交(含地铁等轨道交通、轮渡)票价和客运出租车运价, 燃油附加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4项 交通运输 说明: 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10.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4项 交通运输 说明: 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1. 政府投资并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普通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6项 医疗养老 说明: 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 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19个子项)	12. 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收费等四项殡葬基本服务；遗体寄存（冷藏超过72小时）、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等两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财政资金和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墓穴租用、建墓工料、安葬、护墓管理等四项收费公墓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7项 殡葬服务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13.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8项 环境保护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19个子项)	14. 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并由体育主管部门运营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9项 文化旅游 公共体育服务收费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15.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2A（含2A）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9项 文化旅游 景区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6. 辖区内除省定价以外的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10项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19个子项)	17. 辖区内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10项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股 (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18.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10项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19. 辖区内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 第11项 重要专业服务 代理综合服务收费 说明: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无	<p>1. 《价格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 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p> <p>3.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闽政办〔2012〕175号） 第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监督管理及指导工作，县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县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中心作为价格争议调解处 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其他 行政 权力	价格股 （价格 监测与 成本监 审股）	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2项）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无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第三条 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府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 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第一点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第一点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p> <p>6.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无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2.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3. 《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闽粮调〔2010〕353号）  第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办法》规定，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p>	公共服务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42项）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p>(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的审查；</p> <p>(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无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3	指导、协调和监督招标投标工作	无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无	<p>1. 《行政复议法》</p> <p>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99号）</p> <p>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p> <p>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制订年度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制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参与研究、衔接有关专项改革方案；调研全县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无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生态股、统筹办）	县级	
6	统筹布局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实施	无			综合股（生态股、统筹办）		
7	牵头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无			行政审批股、投资与营商环境股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促进产学研联合，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创新能力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无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p> <p>四、保障措施</p> <p>（二）加强组织管理规范。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升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作为一项长期、日常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要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落实相关配套条件；根据《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见附件），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同时，要兼顾当前和长远，加强统筹，紧密结合本地区产业、经济的发展需要，对本地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规范，并加强与国家产业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与合作。</p> <p>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会令52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p> <p>3.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4号）</p> <p>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p> <p>（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p> <p>（二）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p> <p>（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p> <p>（四）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p> <p>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p> <p>第五条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5月31日。</p> <p>第七条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p>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无	<p>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闽政〔2013〕56号） 四、政策措施（一）加强规划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防范严重过剩产能盲目转移，促进全省重点产业差异化布局，错位发展。（五）完善政策机制。建立全省招商引资的重点产业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本指导意见和国家产业政策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p>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10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我县贯彻意见	无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11	研究提出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推进全县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无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12	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无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参与协调我县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相关工业重大工程和工业基地建设并协调实施	无	<p>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闽政〔2013〕56号） 四、政策措施（一）加强规划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防范严重过剩产能盲目转移，促进全省重点产业差异化布局，错位发展。（五）完善政策机制。建立全省招商引资的重点产业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本指导意见和国家产业政策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p>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14	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15	组织和协调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日常对接活动，推动项目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对接，跟踪服务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无	<p>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6·18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推进〔2015〕595号） 第四条 在我省设立的企事业法人包括民办非企业，符合条件的，省直有关部门或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向6·18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组建产业技术分院</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6〕2号）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创新为主引擎，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构建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创新生态为主要目标，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不断优化、新兴产业比重稳步增加，创新发展战略取得明显成效。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引进共建“国字号”研发机构或平台8~10家，建设国家级学会服务站等企协创新平台300家，在本科学院校中重点建设35家以上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18家以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达500个、800个、240个和200个；高新技术企业2600家，创新型企业6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000家，众创空间200家，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20家；</p> <p>3.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闽委发〔2018〕28号） 三、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28. 推进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市场化改革，创新平台载体，促进产学研用有机衔接。</p>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组织拟订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规划和计划	无	1.《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目标 and 责任。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指标体系、重点领域及重点工程、重点任务、保障机制和措施等。三、健全机制、扎实推进。建立试验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在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基础上,整合设立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与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办公室仍设在省发改委(以下简称试验区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生态股、统筹办)	县级	
17	组织申报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水、垃圾等项目	无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6〕2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福建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领导小组的通知》(闽委〔2016〕22号)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福建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闽委办〔2016〕28号) 5.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股	县级	
18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	无	第四条 本专项对于支持地方项目的投资补助原则上采用切块方式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稽察和审计等情况,确定年度各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切块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6.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西部〔2018〕1960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61号)		综合股(生态股、统筹办)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指导、协调平价商店建设	无	<p>1. 《价格法》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2. 《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闽政办〔2017〕14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20	负责县重点项目筛选工作、拟订年度县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编制年度工作目标计划	无	根据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21	指导、检查、督促县重点项目的建设，协调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22	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宣传、信息研究分析，提出有关对策建议；承担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工作推进等	无	<p>1.《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提升营商环境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委办〔2018〕120号）</p> <p>三、保障措施</p> <p>（一）建立机制</p> <p>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县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县招商办牵头，县审改办、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效能办等县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进行一次会商研究，协调解决营商环境提升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既要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项目落地、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类实际问题；又要放眼长远，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和长效管理。建立激励机制，研究出台正向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级各部门真抓实干、改革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督查机制，将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县效能办牵头，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审改办、发改局等单位，每半年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落实好的予以表扬，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的给予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p> <p>2.《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39号）</p>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与营商环境股	县级	
24	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无	<p>第三条 县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六）研究提出并协调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政策。牵头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配合推动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p> <p>第四条 县发改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五）投资与营商环境股</p> <p>负责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等。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研究制订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信息建设，承担县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与营商环境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研究拟订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	无	1.《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德委办〔2017〕95号）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二）研究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重大政策措施； （三）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 （四）研究拟订全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措施并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五）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指导我县信用体系建设； （六）专题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七）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八）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与营商环境股	县级	
26	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	无	2.《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39号）第四条 县发改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投资与营商环境股 负责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等。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研究制订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信息建设，承担县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与营商环境股	县级	
27	牵头推进全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	无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泉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6〕2号） 四、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双公示”长效机制。要抓好建章立制工作，研究制定“双公示”工作具体办法，规范信息归集、管理、共享和公示等工作。要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市发改委将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列为绩效考核指标和依据，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与营商环境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拟订我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考核办法	无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p> <p>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p> <p>（二）明确省级人民政府的粮食安全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p> <p>（十七）建立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地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将情况予以通报，对认真履行责任且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省粮食局、农业厅等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监督考核办法，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29	贯彻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无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30	制定我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	无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研究提出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和统计工作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和机构，配备人员，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32	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工作协调及对外联络，指导系统应急工作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33	指导我县粮食收购工作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七）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指导实施“放心粮油”工程	无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二十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2018年年底以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十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2018年年底以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35	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无	<p>1.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36	负责推进县级粮库建设	无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 （十三）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九）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尽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仓储物流体系。</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38	提出地方储备粮规模、品种结构、轮换计划以及动用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	无	1.《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 第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核定。省级储备规模由省粮食局、财政厅负责落实到位;市、县级储备规模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不低于省定规模分解下达,并确保落实到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解下达市、县储备规模时,应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省粮食局、财政厅和当地农发行。” 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品种结构、年度轮换计划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商定后报本级政府确定,由粮食、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并抄送当地农发行。储备品种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确定安排。具体存储库点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省级动态储备粮管理试行办法》(闽粮调〔2004〕255号) 第三条 动态储备粮品种由省粮食局根据省储备粮品种结构以及市场适销品种确定。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39	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补助事项	无	1.《福建省市县级粮库建设要求和资金补助暂行办法》(闽财建〔2012〕204号) 第七条 市县储备粮库建设应严格按照省政府(闽政〔1998〕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2.《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规〔2017〕1987号) 第十四条 (三)根据中央企业和相关省级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经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其中中央企业项目直接下达,地方项目以切块方式下达。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事项编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引粮入闽奖励资金管理	无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p> <p>（十二）巩固和拓展粮食产销合作。办好省间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为企业提供交流与协作的平台，促进引粮入闽。鼓励省内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和投资建设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对达到一定规模并将粮食运回省内销售的，给予鼓励支持。对当地粮食经营企业到主产区采购粮食调回本地销售的，各级政府给予一定的费用补助或奖励。根据我省储备粮增储的需要，仓容紧缺的市、县（区）可划出一定比例的储备粮规模，到省内外主产区建立异地储备。</p> <p>2.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41	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	无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p> <p>第十一条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省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大米、小麦粉加工企业作为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支持“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供应网点用于供应网点提升形象识别系统、建立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电商平台、仓储物流设施配套及网点扩建等，提升放心粮油供应网络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便民服务能力。</p> <p>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每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米和小麦粉加工企业的设施设备技术改造、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建设、自动送料仓建设、信息化建设提升、节能环保、节粮减损和“机器换工”等项目。</p> <p>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p> <p>第六条 粮食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一）粮食应急加工体系建设项目；（二）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三）“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项目；（四）企业创建品牌项目；（五）其他有助于粮食产业发展的项目。</p>	其他权责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监督检查股）	县级	
42	实施收费报告制度	无	<p>《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p> <p>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p>	其他权责事项	价格股（价格监测与成本监审股）	县级	